

南岗区住建局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区住建局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政府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能，坚持依法公开为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群众中树立了公开、公平、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政府公信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攀升。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按照《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岗区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制定《南岗区住建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拓宽公开内容和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服务效能。全年行政许可共 6 项，完成审批 33 件；南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共招投标 42 个标段，共计金额 17.82 亿元。

（一）加大公开力度。一是持续推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申请和实施、财政预决算

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确保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做好施工项目信息公开。对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设计内容进行公开，组织街道、社区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对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做好审批事项工作流程公开。对消防审批、装修装饰等审批事项工作流程予以公开，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服务目标。

(二) 优化标准流程。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局领导以普通工作人员的身份，深入到工地一线和各科室全程参与业务工作，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深入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形成展板方便群众了解具体流程。

(三) 主动接受监督。依据工作职责，单位和个人分别制定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及时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常态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谈话等制度。主动靠前了解各建筑企业和人防单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及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困难，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主动回应服务对象关切。

(四) 搞好教育宣传。始终注重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在老旧小区、建筑工地、村镇和供热、物业企业设置政务公开宣传栏，对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及需要群众知晓的重点工作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建言献策，营造公开、民主的浓厚氛围，让群众全面了解住建局的服务宗旨和工作

愿景，树牢人民可依靠、可信赖的政府形象，不断提高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3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2	178200.0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区住建局克服新冠疫情影响，政务公开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需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对哪些信息可以公开、哪些信息不能公

开、什么时机公开往往把握不好尺度，工作透明度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需进一步克服办件数量增加的实际困难，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类事项的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意识。三是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不高，尽管我们依法依规公开了相关政务信息，但广大群众还不十分了解。下一步，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批制度，安排思想作风正、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积极稳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我局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加大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局属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评估，本着对党负责，对群众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按照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主动了解群众所盼所需，不断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切实有效地为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上级出台的关系群众利益重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解疑释惑，回应群众关切；搞好人员教育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化素养，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co1/co126585/index.html> 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 100 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2703416）。

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